**106學年度臺南市學校午餐食材廠商聯合書面資格審查**

**補充說明**

一、廠商資格審查文件均詳載於相關表件中，請廠商依規定備妥。

二、本案係針對自辦午餐學校之午餐食材供應商做聯合書面審查作業，其餘暫不適用。

三、疑義說明：

Q1：教育局辦理學校午餐食材廠商聯合書面資格審查之目的?

A1：本市自辦午餐學校廠商資格審查皆一學年審查一次，廠商重複性 高，書面資料繁複需影印多份分送至各校浪費紙張，且各校午餐承辦人員皆重複作相同之書面審核作業，不符效益，故由本局規劃自104學年度起試辦學校午餐廠商基本資料聯合書面審查作業，以提升行政效率。

Q2：廠商必須向教育局申請資格審查後才可以到學校招標或採購?

A2：不是。未通過本局審查之廠商，可由學校自行檢視廠商相關合格資料後進行採購。

Q3：通過教育局資格審查之廠商，學校一定都要跟他們採購嗎？

A3：不一定。本局辦理之資格審查僅為第一階段之初審，各校可依個別需求，請廠商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對於通過教育局資格審查之廠商，學校仍需於實際辦理採購時，評估履約能力、信用評價等選擇合適廠商，併查明廠商是否為政府採購法第103條不得做為決標對象之廠商，嗣後注意廠商之停權狀態。

Q4：農民往往不具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農藥殘留檢測等資料，學校為採購在地食材，符合政策比例要求，可否直接逕向農民進行採購。

A4：可以。農民雖無法提供上述資料，但可以自然人身份跟學校進行交易。惟為維護師生飲食安全，學校應於每月提報在地食材資料同時，確實提供該農民之基本資料，俾利本局將資料提供給農業局及衛生局進行農藥正確使用輔導及農藥殘留檢測。

Q5：廠商一定要採掛號郵寄方式嗎？可否親送？

A5：請廠商一律採郵寄方式提出申請，另掛號係為郵件寄出的憑據，便於日後追蹤，故是否要掛號由廠商自行評估，截止日期以郵戳上的日期為憑。

Q6：廠商第一次送件，如有不符合規定者，可否補件?

A6: 考量廠商可能因不熟悉制度致資料準備有誤，廠商可在本局規範期限內補件，逾補件期限者概不得再要求補件。

Q7：廠商如何得知送件期間?每年都一樣嗎？

A7：爾後學校午餐廠商聯合書面審查相關事項，本局一律於每年六月底前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www.tn.edu.tw)的『教育公告』，並同時請學校簽收並轉知廠商，請有意願參加資格審查的廠商及學校密切注意。

Q8：廠商的營利事業登記證、.....等，一定要6月份列印嗎？

A8：為確保廠商審查前的資格條件正確性，所有文件一律需以當年6月份上網列印為基準，不接受舊文件申請，列印方式請詳閱參考文件。

Q9：廠商申請多種類別時，可以併案申請寫於同一份申請書嗎？

A9：可以，依營業項目提出申請，寫於同一份申請書。